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
国税函[2012]4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加强和规范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，发现并纠正执行过程中税款分配不准确的问题，保障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运行，全面掌握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基本情况，总局决定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款分配情况开展检查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对象：按照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[2008]28号文件发布）执行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（包括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）。

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以及总、分机构全部在同一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企业不在本次检查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总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自查时间：2012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。各地税务机关接此通知后，及时部署所属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进行自查，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别就自查情况填写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（总机构）》和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（分支机构）》。检查所属期间为2011年度。

（二）各地税务机关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自查后上报的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（总机构）》和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（分支机构）》进行汇总并留存备查，填写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》，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未分配或未准确分配税款情况附文字材料，上报总局（所得税司）。

（三）总局抽查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及时布置所属企业进行自查，按时上报有关情况。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，研究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建议，切实保障跨地区经营汇总企业企业所得税款分配缴纳的落实。

（二）税务机关上报总局的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》

需保存为 Excel 格式，通过总局 FTP 上报至所得税司/三处/总分机构检查工作。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5 日。

- 附件：1.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（总机构）》.doc
2.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（分支机构）》.doc
3.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》.doc
- } (略)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096220.html>